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37
20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5号决议(XXXVII)

(第17段)编写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1981年2月23日通过了第5号决议(XXXVII),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决定,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应特别审议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是奴役制集中表现的报告以及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提交奴役制工作小组第六次会议的关于南非境内童工的报告,并由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及时提出它认为恰当的措施。

根据上述决定,特设专家工作小组提出本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背景情况	1 - 5	1
一、种族隔离是奴役制的集中表现	6 - 20	2
A. 秘书长报告的摘要	6 - 13	2
B. 秘书长提出的结论和意见	14 - 20	3
二、南非境内的童工问题	21 - 22	5
A.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提交的报告摘要	21	5
B.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提出的建议	22	5
三、1980年以来奴役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23 - 26	6
四、特设专家工作组收集的材料说明南非境内 存在类似奴役制的政策和行为	27 - 44	7
五、特设专家工作组提出的结论和/或建议	45	12
六、有关的法令		16
七、报告的通过	46	18

附件

背景情况

1.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其奴役制问题工作组¹的建议，通过了1978年9月13日的第6B(XXX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对奴役制的集中表现种族隔离和殖民地问题进行研究”。秘书长在编写报告(E/CN.4/Sub.2/449)时——该报告于1980年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除了别的资料外，还审议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2. 奴役制问题工作组在1980年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就南非境内童工问题提交的报告，建议小组委员会应提请特设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注意这份报告。

3. 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一建议和对秘书长报告(E/CN.4/Sub.2/449)的审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第8(X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提请特设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注意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是奴役制的集中表现”的报告和“关于南非境内童工问题”的报告，以便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议并斟酌采取适当的行动。

4. 随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1981年2月23日通过了第5(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特别审议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是奴役制的集中表现的报告和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向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南非境内童工问题的报告，应建议该工作组在适当时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5. 按照这一职权范围，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写了下列文件，其中对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指出的报告内容有一个非常简短的摘要，并指出一些认为与该问题有关的文件。

¹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参阅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1日第11(XXVII)号决议。

一、种族隔离是奴役制的集中表现

A. 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6.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E/CN.4/Sub.2/449)中试图说明种族隔离制度中可以被解释为类似奴役制行为的各种成分。该报告没有以详尽无遗为标榜。但是的确试图识别种族隔离的一些主要做法，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待这个制度并报导了一些现代的做法。

7. 正如结论所指出的，认为南非境内的局势是这样一种情况，即：通过强迫推行类似殖民统治使黑人在其中受到剥夺，通过各种有利于南非和外国白人侨居者的强迫性措施来利用被征服的土著人民的劳力。

8. 可以认为，现行政府的“班图斯坦”政策的实质就是通过殖民征服和建立非洲“保留地”强行不公平地分配土地，其主要作用是为有关地区的白人储备廉价劳力。

9. 研究报告说明最初的殖民渗透怎样通过强迫实行奴隶制得以实现的情况。随着奴隶的在十九世纪初解放，于1948年以后作为政府的官方政策提出的种族隔离政策，表明对黑人控制的系统化和定形化，目的是使黑人继续充当廉价和受压榨的劳动力。

10. 秘书长最后指出，种族隔离作为一种类似奴役制的制度不能进行改革，必须通过彻底整顿南非境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才能予以全部根除。

11.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

“在过去几十年中，国际社会提出的普遍一致的看法是，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和殖民统治的实质就是少数白人统治者为了剥削黑人的劳动对整个黑人进行掠夺和压迫。因此，根据这一普遍一致的看法，南非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是类似奴役制和强迫劳动的行为，它日益依赖通过歧视性和镇压性立法行使间接的压制手段，这些手段是从直接压制的历史形式发展起来而又与之共存的。

“这一定义显然要比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30年的《强

迫劳动公约》(第29号)更为广泛;强调了对黑人实行压制的间接性及其殖民征服和剥夺的历史根源。

12. 秘书长又表示,在把种族隔离作为一种类似强迫劳动的制度进行分析时,(载于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E/2431),有人指出:

“.....

‘委员会深信南非联邦沿袭了一种仅仅适用于土著人民的立法制度,以便在他们和欧洲血统的居民之间保持不可逾越的障碍。这一立法的间接效果就是把大批土著居民引进农业和手工劳动从而建立一支长期取之不尽的廉价劳动大军。

‘南非联邦的工农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支土著劳动大军的存,这支劳动大军的成员被迫生活在国家当局的严格监督和控制之下。

‘这种制度的最终目的是迫使土著人民通过劳动为推行该国经济政策出力,但是,这种做法的强制和被迫性质是由特定的情况和局势决定的,这种情况和局势是由针对土著居民施行特殊的立法造成的,而不是由强迫他们劳动的直接压制措施造成的。但是,这种措施也是存在的,因为这些措施是这种情况的必然结果。’

13. 秘书长还提及,在1973年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中,曾规定种族隔离的罪行是“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动,特别是强迫劳动”(第二条(e))。

B. 秘书长提出的结论和意见

14. 秘书长在报告中设法明确在1948年以后提出并在今天实施的、被认为是类似奴役制的劳动管制和剥削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成分。

15. 首先,研究报告指出,1952年实行的 Natives abolition of Passes and Coordination of Documents act,以刑法制裁执行的身份证制度,使非洲人受到严格和经常的控制。非洲人和在不同程度上的其他黑人没有居住在划给白人居留的地区的自由,也没有在黑人和白人区之间迁移以及所在地区范围内迁移的自由。这种做法反过来

也就严重地限制了他们选择就业的自由，迫使他们从事工资最少、熟练程度最低的职业。

16. 第二，研究报告指出，大量的黑人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不能留在白人区，特别是那些失业的人或因年龄、健康状况或性别而被认为“过剩”的人，都被强迫迁移到按其职业划定的“保留地”和“集体地区”，他们在那里处于挨饿的状态。而另一些人则按照政府的政策从一个黑人区迁移到另一个黑人区，目的是使不同的种族隔离从而更易于进行控制。

17. 第三，报告指出，政府的政策是要对整个黑人逐步实行季节性劳动制度，结果只有在需要黑人工作的时期和部门，黑人才能进入白人区。

18. 第四，报告调查了工农业部门以及城乡地区因种族隔离制度所造成的工人受剥削的情况。研究报告说明，肤色的界限实行到这种地步，即：可按经济需要调整这种界限，但剥削黑人工人的基本条件是不改变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仅是经济结构、而且是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果。

19. 秘书长发现，在农业方面，与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所述情况类似的对黑人工人的剥削情况，和那些在其余经济部门实施的类似的新的压制形式一道，在白人农场继续存在。研究报告发现，农业部门的黑人工人劳动出现大量体力压迫和虐待的情况，包括对童工的剥削。还发现农业部门给黑人的工资是全国最低的，其结果是普遍出现营养不良和疾病的情况。

20. 第五，秘书长研究了种族隔离作为一种类似奴役制度，如何不顾持续不断的、实际上是日益加剧的反抗，对黑人强制执行。报告审议了有关的劳动立法之后得出结论，认为，针对非洲人制订了歧视和卑视的劳资关系制度，其目的在于破坏自发的工人组织并实行政府对工人运动的控制。罢工经常受到残酷镇压，造成许多工人的死亡。因为作为类似奴役制行为的种族隔离制度主要以剥削和控制黑人工人为依靠，因此，黑人工人组织可以对结束种族隔离起重大作用。为此，这些组织一贯成为并将继续成为政府的镇压目标。此外，还应提到的是，工会的权利被剥夺了。

二、南非境内的童工问题

A.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提交的报告摘要²

21. 报告说明童工在南非全国普遍存在，但是使用童工的规模和做法大都是隐蔽的。大部分童工（全是黑人）干农活；他们一般都是比较长期居住在白人农场的农工的后代，或是从“班图斯坦”或所谓“黑人点”招募的季节性农工。农业部门使用童工是从奴隶制时代开始的，这是种族隔离制度的基本特征，因为这些黑人儿童备受法律的限制，迫使他们和他们的家属从一出生就只能在“班图斯坦家园”的范围内生活，并限制他们在南非境内的迁移自由。由于因此造成的贫困和剥削，儿童被迫接受任何可以得到的工作，通常在白人农场，工资极低，条件很差而且根本得不到任何法律保护。有些儿童设法逃到城市并在那里当商贩、报童、超级市场和汽车库的服务员，白家当佣人和园丁，但是他们呆在城市是非法的，他们可能受到驱逐并再次被招去干农活，因此他们陷入一个恶性循环中，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他们就无法脱身。

B.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提出的建议

22. 反奴役协会在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中指出，应促请南非政府指定一个委员会审查有关儿童的立法和执行该立法的行政机构，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正当和有效地保护儿童并制止这一有害制度。

²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的报告是工作文件的附件。

三、奴役问题工作组 1980 年以来提出的建议³

A.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建议

(E/CN.4/Sub.2/447, 1980 年 8 月)

23. 小组委员会应请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注意反奴役协会提出的关于南非境内童工问题的报告，请予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24. 小组委员会应要求各国政府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允许就业的最低年令公约》(第 138 号)并执行有关建议(第 146 号)，同时确保制订保护儿童权利的适当立法。

B.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建议

(E/CN.4/Sub.2/486, 1981 年 8 月)

25.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请人权委员会批准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的要求并呼吁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支持这些建议。

C.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建议

(E/CN.4/Sub.2/1982/21, 1982 年 8 月)

26. 关于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工作组认为应继续进行非殖民化，并认为应采取更为具体的措施打击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为此，工作组坚决主张彻底孤立南非政府，深信如果要消除这一制度，必须采取全面的经济、贸易、政治和外交制裁等措施。

³ 奴役问题工作组于 1980 年第六届会议上提出建议，其结果是委员会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交了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是奴役制的集中表现的报告和反奴役协会关于南非境内童工问题的报告供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四、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收集的材料证明 南非和纳米比亚存在类似奴役制的行为

27.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活动中，特别是关于因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南部非洲黑人受剥削的问题方面，应提及下列几点：

(a) 1978年在Naseru(莱索托)举行了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剥削黑人以及南非境内监狱条件等问题的座谈会⁴，除了谈到别的问题，会议作出结论，认为“剥削黑人劳动是种族隔离经济政策的核心”，并且认为“班图家园政策掩饰了真正的奴役制度”。座谈会还进一步指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对黑人的经济剥削是种族隔离制度的直接结果，制定的各种控制非洲人日常生活的法律和条例是为了侮辱黑人并使他的作用完全限于提供劳力。”⁵

(b)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工作组的各项报告：

- (一) 强迫所有居民从宣布为“黑人点”地区迁移；
- (二) 迁移的受害者是那些被认为是劳动力市场的过剩者这一事实；
- (三) 由于没有工作被抛弃在安置地区的人的困境。

28. 根据调查结果和结论，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履行其职责时侧重于：

- (a) 由于执行种族隔离政策而导致的强迫移民；
- (b) 家园政策，特别是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方面；
- (c) 市区和农业部门对黑人工人的剥削及迫使黑人工人“迁移”到“白人”区的季节性劳工政策的剥削性质。
- (d) 压制工人的权利。

29. 尽管英国人于十九世纪初在1806年从荷兰人手中接管开普省时很快就废除了南非境内的官方奴隶制度，但是南非从1910年起就采取了许多类似奴役制的做法，损害了南非全境以及后来纳米比亚全境的黑人。

⁴ 这次座谈会是遵照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159)第五章第20段的建议于1978年7月举行的。

⁵ 参阅座谈会的报告(ST/HR/SER.A/1)第41, 43, 和66(4)段。

30. 国际大赦社秘书长 Martin Ennals 先生在 1973 年提出的证词⁶中指出, 虽然安置并不就是监禁, 但这是一种非常严厉的限制和压制。强使病人、老人、孤寡和牵儿带女的妇女大批安置的政策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也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规定的。

31. 在提交特设工作组的证据中, 还根据联合国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提出了强迫移民的问题, 并指出对人进行地理上的分隔本身并不是目的, 而是保持政治权力, 使白人掌握全面的政治控制和经济特权这一目的的手段。安置是这种控制政策的主要部分, 而民族灭绝则是这种政策的必然结果⁷。关于这个问题, 工作组收到了大量材料, 说明成千上万的非洲人正在从城区被迫迁移到班图斯坦区。根据南非种族关系学院 1972 年的调查, 从 1960 至 1970 年按政府的计划, 已被迁移的有 1, 820, 000 人。把非洲人迁移到班图斯坦是下列政策的一个部分, 即把人民监禁在经济上不能发展的地区以便他们服服贴贴地应招去当矿山和工业部门的廉价劳力⁸。

32. 根据工作组收集的材料⁹, 季节性劳工制度是一种新式的奴役制, 并认为这种制度比奴役制更坏。“一名奴隶至少还当作一份财产并得到保管, 而一名季节性工人却不当作一份财产; 季节工人一得病就干脆被解雇并由别的人所代替”。

33. 工作组注意到 1975 年 6 月 6 日的第 133 号公告, 其中对建立“康复中心”作出了具体规定, 按照 1945 年班图(城区)合并法和 1964 年班图劳工法收容、治疗和训练住在这些中心的人; 按照这一规定, 可以把全国各地区的人迁移到这些在家园范围内的机构¹⁰。

34. 黑人农场工人的情况也有类似奴役制和迹近奴役制的做法, 其中包括身体

⁶ E/CN.4/1111, 第 122 段。

⁷ E/CN.4/1311, 第 142 段。

⁸ E/CN.4/1020, Add. 2, 第 65-105 段; E/CN.4/1135, 第 97-114 段; E/CN.4/1270, 第 131 段; E/CN.4/1311, 第 153 段和 155 段; E/CN.4/1365, 第 91-105 段。

⁹ E/CN.4/1159, 第 165-169 段; E/CN.4/1222; E/CN.4/1270; E/CN.4/1311; ST/HR/SER.A/1。

¹⁰ E/CN.4/1222, 第 64 段。

受凌辱和压迫等严重情况。在工作组1977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根据人权委员会1975年2月14日第5(XXXI)号决议的具体要求¹¹，首次详细论述了私设监狱和农场监狱制度以及农场劳工制度的问题。若干证词指出黑人工人在白人农场的“半奴役”状态。所有这些都可靠的证词和文件为凭证。

35. 关于这个问题，证词指出1932年的班图劳务合同法，其中规定农场主得要求劳工的妻子和孩子（从8岁起）为他工作而不另付报酬；父母未经其地主的同意不得把他们的孩子包给别的农场主为他们做工。

36. 农场监狱制度也可以比作奴役制。犯人因所处的地位而被剥夺任何选择的余地。工作组接到的报告称，由于有权使用判了罪的劳工，大大提高了有关农场的收益，所以，农场“连罪犯一起”出售的广告屡见不鲜。正如一名证人指出的，季节性劳工和监狱式的农场劳工制度是目前存在的最复杂和最牢固地确立的奴隶劳工制度”¹²。

37. 特设工作组自建立以来，一直在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种族隔离制度是否含有灭绝种族罪行的成分。特设工作组根据所得到的第一手证词，确定下列成分表明种族隔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同出一辙：

- (a) 集体地区的建立（班图斯坦政策），即把非洲人拥挤地集中在很小的地区，使他们在哪里没法维持象样的或适当的生计，或者限制印地安人生活在一定的地区，这些地区根本没有他们从事传统职业所必需的条件。
- (b) 关于市区非洲人的行动的规定，特别是把非洲人同他们的妻子强行长期分离的规定，阻碍了非洲人的生育；
- (c) 总的人口政策，据说包括故意造成大量居民营养不良和为了削减其人数对非白人居民强迫实行控制生育的办法，与此相对的是鼓励白人移

¹¹ E/CN.4/1187，第138—172段；E/CN.4/1222，第188—213段。

¹² E/CN.4/1187，第172段。

¹³ E/CN.4/984/Add.18，第4段（原文未标明注处）。

居南非的官方政策。

- (d) 监禁和虐待非白种人政治（团体）领袖以及一般的非白种人罪犯，有时造成他们死在狱中。
- (e) 特别在所谓的过境宿营地，通过奴役或束缚的劳工办法，杀害非白种人居民。

38. 从一个证词看来，被折磨致死的有好几千人。有一位证人谈到对犯人的精神折磨，就是有意强使一批非白种人接受蓄意使彻底或局部地摧残其身体的生活条件。他谈到一些想在一批非白种人中造成死亡的措施（其中包括把非洲人迁进城区并阻止妻子看望她们在那里的丈夫的法律）。他还讲到强迫人们从一个团体转移到另一个团体的措施（年满18岁者必须离开其父母）。

39. 应该指出的是，许多证人毫不犹豫地得出结论说，他们所描述的是灭绝种族的行为。虽然事实上他们无法有资格决定某些行为是否构成灭绝种族罪这个法律问题，然而证人还是提请特设工作组注意一些实际情况，这些情况肯定与审议种族隔离是否构成灭绝种族的问题有关。

40. 一位证人在分析南非局势时指出，种族隔离制度“目的虽然不是为了消灭人种”，但是“实际做法却是要消灭人种”。证人在把种族隔离同纳粹主义行为作比较时说，南非没有象德国的情况那样“公开宣布以消灭人种为目标”，而自称“通过迫使人们进入班图斯坦家园的办法，使他们比现在享有更大程度的自由”。¹⁴

41. 特设工作组1974年听取的证词中包括严重形式的种族隔离的证据¹⁵，在季节劳工制度上表现得尤其严重，这种制度破坏了家庭生活，剥夺了工人的个人尊严，把工资维持在贫困的水平，把老、弱、病者作为“没有生产力的劳工部分”予以抛弃。另一位证人把该制度说成是一种“最有效的不用毒气室的灭绝种族的方法”。

42. 迫使劳工处于贫困状态和安置计划等几种因素，带有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所定的灭绝种族罪的基本成份。在这方面，证人指出驱逐所有居民和剥夺某些居民的权利等做法为证明。

¹⁴ 同前，第5段。

¹⁵ E/CN.4/1159，第165段。

43. 但是，其他证人认为，种族隔离的目的不能当灭绝种族论。种族隔离的主要目的是使黑人生存下来，但是把他们当作为南非经济服务的劳力来供养。某些证人认为，种族隔离制度的实质是强迫劳动而不是灭绝种族。

44. 从国际刑法的角度编制了一份关于种族隔离的研究报告草案，其中指出：“如果公认南非有义务遵守国际习惯法保证不犯灭绝种族罪，如果的确象工作组在其第E/CN.4/984/Add.18号报告中所规定的那样，一般国际法关于灭绝种族的含义并不比《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含义较窄，如果该公约关于灭绝种族的定义亦可适用于一个非缔约国，那么，南非共和国就应该受一般国际法规定的约束防止并惩治该罪行”。¹⁶

¹⁶ E/CN.4/1075, 第149段。

五、特设专家工作组所提结论和/或建议

45、1967年以来特设专家工作组所提结论和建议中，有几项把种族隔离称之为奴役制的集中表现，提及下列各点是适宜的：

- (1) 黑人工人，特别是农业工人的状况仍然是朝不保夕的。他们饱受剥削、低工资、虐待和职业没有保障的痛苦。他们试图自行组织起来，但仍然遭到镇压。关于改革南非境内工业关系的 Wiehahn 提案显然已告失败。与原来声明的目的相反，这些提案的结果是使南非政府能够对非洲工会组织实行更大的控制。
- (2) 继续一意孤行地实行家园政策。准许特兰斯凯和博普塔茨瓦纳的所谓独立暴露了（如果有暴露必要）南非政府的真实动机，那就是试图毁灭黑人的文化传统并破坏他们的统一，竭力把他们限制在傀儡国家，保持奴隶式的生活条件，为一个不容纳任何黑人白人国家卖力。

这是对自决权利原则的最严重的侵害。

- (3) 特设工作组仔细地审议了农业就业制度并注意到尽管所谓“主人与仆役的法律”已经废除，但1977年在该部门就业的1,505,820名非洲工人没有工会，没有任何法律保护，从而得出以下结论：农业工人及其亲属完全听由白人农场主的摆布。此外，农业工人丝毫也没有从1973年其他部门增加黑人工人工资中得到好处。
- (4) 农场工人子弟的教育制度可以说是悲惨的；童工的现象很普遍，农场的儿童离开他们的家庭在城区工作。
- (5) 可恶的农场监狱和私人监狱制度仍然存在。监狱部部长指出，1975年间一共有87,543人“被假释并受雇于不同的雇主”。在这方面，他指出平均每天为政府，地方政府，公共机构和私人工作的罪犯总数为22,287人，而1973年为24,000人。
- (6) 就种族隔离制度本身的性质而言，对于非洲人来说，不论他是南非人还是纳米比亚人，根本不可能有象样的家庭生活。家庭破裂的唯一主要因素是“合同劳工制度”。工作组审查所包括的期间，发现南非不遗余力地执行这一制度，这是造成大批家庭破裂的原因。这种情况也给

非洲人家庭造成了其他经济、社会和心理上的问题。

- (7) 借口处分将农场工人关进“私设的监狱”或“农场监狱”的情况很普遍，这些监狱是不受任何管制的无人道场所；都是一些类似奴役制的机构。
- (8) 过境宿营地已经扩大，成了现代最不人道的黎民和任意迁移的方法。工作组发现下列几种人被送进这些营地：(a) 来自保留地的无地非洲人家庭；(b) 从“黑人点”赶走的非洲人；(c) 从白人农场剔出的年老体弱、不能胜任劳动的非洲人；(d) 由于不能进行生产活动被“批准离开”城区的男女和儿童；(e) 在监狱服刑者的妻子和亲属；(f) 服刑期满的前政治犯。
- (9) 成千上万的非洲人被列入强迫迁移计划；家庭破裂是这一计划的无人道后果之一。部分非洲通讯社曾十分公开地报道了强迫迁移的无人道情况。
- (10) 转移非洲工人的政策正在加紧推行；工人在不人道的情况下被转移，这一政策的执行结果造成非洲工人同其亲属长期分离。
- (11) 农业季节劳工制度是种族隔离的严重表现之一，对家庭生活和个人行为都有影响。
- (12) 工作组建议取缔所有的迁移营和安置营。
- (13) 工作组建议应立即停止执行迁移非洲工人的政策和把工人同其亲属分离的政策。
- (14) 根据1968年第54号发展西南非洲土著民族发展自治法，为了建立所谓的“家园”，1970年底以来已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即：
 - (a) 1972年第79号纳马兰合并和行政法；
 - (b) 1972年第23号班图人法律修正法。
- (15) 移民计划正在进行；例如，Hereros要迁居卡拉哈里沙漠。不顾当地居民统一的情况下划分地区；考科韦尔德地区就是一例。
- (16) 班图斯坦政策的真正用意在于把一批非洲劳工关在只能勉强养活监禁

在那里的居民的半荒芜地区；此外，这一政策是要破坏纳米比亚人民的团结，要制造宗派，使部落制永久继续下去并阻碍在这种分裂状态下的人民命运得到任何改善。

- (17) 工作组建议立即停止这种移民政策和把纳米比亚各地区分裂的政策，以维护纳米比亚人民的团结。
- (18) 工作组一再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就修改《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具体建议，特别是提出“由于种族隔离造成的不人道行为”应依该公约规定治罪的建议。
- (19) 种族隔离的另一严重表现是1970年1月19日公布的班图人法律修正法，其中允许无条件地摧毁非洲人的乡村。
- (20) 保留地或班图“家园”的经济状况迫使非洲人到保留地以外去寻找工作（据说经常有百分之四十的人离开了“家园”）；这样“家园”就很难在经济上支撑下去。留在保留地或班图“家园”的主要是妇孺，他们对保留地或“家园”的经济不能提供任何帮助。
- (21) “黑人点”的非洲人已被迁移到所谓安置村。这种迁移实际上就是放逐。
- (22) 对开普地带的清除工作和非洲居民的强迫迁移是灭绝种族的组成部分。
- (23) 应对清除开普地带的做法作为灭绝种族的组成部分进行全面和彻底的调查。
- (24) 工作组认为，应进行调查以确定目前纳米比亚境内的局势是否存在灭绝种族罪的成分。
- (25) 特设工作小组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就种族灭绝公约的修订提出具体建议，尤其是以便根据该公约，使“种族隔离政策所导致的不人道行为受到惩治”。特设工作小组于1972年重申了这一建议(E/CN.4/1075, 161段)。还应提及的是工作小组1972年提出的关于组织国际讨论会以便更深入地研究国际刑事法现状的建议(E/CN.4/1075, 168段)。
- (26) 工作小组建议进行彻底的研究，以查明南非的现行制度是否存在着种

族灭绝罪行的因素。

- (27) 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是奴役制集中表现的报告以及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提出的关于南非境内童工的报告，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得出结论，由于种族隔离政策的剥削性质并在全国内实行，可以把它说成是奴役制的集中表现。特设专家工作小组还发现南非境内的童工现象很普遍。鉴于这些原因，特设工作小组重申，它自1967年以来提出的关于种族隔离是奴役制的集中表现的结论和建议是中肯的。
- (28) 特设工作小组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及这些结论和建议时，还希望支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各国政府，特别是南非政府应该批准1973年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号）执行有关的第146号建议，并确保制定充分的法律以保护劳动儿童的权利。特设专家工作小组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委托工作小组在调查中注意由于种族隔离政策而出现的种族灭绝因素。

六、有关的法令

1. 1923年土著城市和地区法
2. 1932年土著劳务合同法
规定任何黑人违反雇用合同为刑事犯罪行为。
3. 1927年土著行政法
与上述两项法令一起授予政府广泛的权力，管理非洲人的迁移、定居和就业。
4. 1926年主仆关系修正法
这是为了剥夺黑人的罢工权利。
5. 1927年伤风败俗惩治法
禁止白人与黑人之间的婚外关系。
6. 1930年土著城区修正法和1936年土著托管和土地法
使这两个地区的黑人处于奴役地位。
7. 1949年禁止异族通婚法
过去禁止，至今仍然禁止白人与黑人通婚。 这使伤风败俗惩治法在1950年和1957年的修正更为严格，其中强行规定鞭打和监禁长达7年的惩治办法。
8. 1951年种族区域法（1955、1957和1966年先后修订）
规定为每一种族建立隔离的住宅区，并大批迁移和征用任何地区的所谓肤色“不对”的人。 一旦某一地区被宣布为“种族地区”，则有关种族的成员以外的人在该地区置土或获得财产均属非法。
9. 1951年班图政权法
这是种族隔离的主要始作俑者之一，据此，政府设想在所谓“土著保留地”建立起独立的班图斯坦。

10. 1951年土著建筑工人法和1953年全国劳工(纠纷解决)法

迫使黑人接受非常低的工资。

11. 1959年班图取得自治法

利用后来在1970年强制执行的班图家园公民身份法、剥夺南非公民身份，确定班图斯坦的强迫公民身分。

12. 1945年班图(城区)合并法，1964和1977年修订

这是管辖非洲人居住城镇的法律。根据该法第10(1)节规定，任何非洲人不得在“规定地区”(即白人城区)停留72小时以上，除非他能够证明：

- (a) 他自出生以来一直住在这个地区；
- (b) 他在这个地区连续¹⁷为一个雇主工作了至少10年之久或在那里合法居留至少15年之久；
- (c) 是有资格在该地区居住的一名非洲人的妻子，未婚女儿或未成年的儿子；
- (d) 根据1911年土著劳工条例法经劳工局批准在那里居住的人。

在这方面，将于1982年10月某些时候生效的新条例，即《有秩序地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¹⁸将对出生在城市，但其父为合同工或其父的法律地位不明的婴孩取消这种资格。

该法案还会降低有资格长期居住的黑人人数，办法是使之完全取决于他们是否获得核准的住房。还会采用其他妨碍黑人取得长期住所的办法。目前，来自所谓“独立家园”的黑人根据上述班图城区法10(1)b节规定能取得这种资格。事实上这一新法案将取消这规定，并将限制合法住在城区连续十年的人取得南非公民身份的权利。

¹⁷ “连续”一词的应用是严格的。如某人在雇主雇用十年间偶有中断过，就不算连续。事实上，来自“独立家园”的合同工很难具有这种资格，因为他们必须每年回家一个月。

¹⁸ 兰特每日邮报，1982年9月16日和22日。

七、报告的通过

本报告于1983年1月12日经下列特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批准并签字：

主席报告员

Annan Arkyin Cato 先生

副主席

Branimir Janković 先生

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

Humberto Díaz-Casamueva 先生

Felix Ermacora 先生

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

附 件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

1980年致联合国奴役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南非境内的童工问题

1978年的国际劳工组织统计年鉴表明，南非共和国(RSA)境内进行经济活动的15岁以下的人占该年令总人数10,088,000的0.6%——也就是说，大概有60,500名童工。

尚未对南非共和国的童工进行系统的研究，也没有独立的数据可以用来核实这一低得惊人的数字。

反奴役协会1979/80年进行的研究证实，南非共和国的童工遍及全国各地，但使用童工的规模和做法大都是隐蔽的。雇用的童工大部分是在农业部门。

农场的童工一般是基本上长期住在农场的工人，或是从班图斯坦或所谓“黑人点”招来的农业季节工人的后代。这些季节性农业工人，临时工人，估计占农业劳动力的43%，其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

城区也有童工，如商贩、报童、超级市场和汽车库的服务员和白人家庭雇佣的管家和园丁。但是在从奴隶制时代就开始有童工历史的农业部门，童工最普遍，最隐蔽也最受虐待。

南非境内的农场主从欧洲人定居的最早年代就使用童工了。像十七世纪开普敦殖民地的奴隶那样，儿童从事各种农田、放牧和家务活动，为住户卖力。在布尔人入侵时抓到的俘虏中，把儿童充当农场主的徒工，充当牧童，货车的导马（四轮牛车的导马），挖水渠的工人和农业劳工。收卖儿童以及把俘虏充当“徒工”的情况，尽管按官方规定是非法的，但却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末年。其做法也不轻易改变：在共和国境内，针对一般黑人的歧视是难以容忍的，因此，黑人儿童始终在无法摆脱剥削的情况下劳动，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

南非的童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个是，为维持全家生计，而不只是为了挣几

个零花钱而劳动的所有儿童，都是黑人。另一个是，使用黑人儿童充当农场工人是种族隔离的主要特征，这种种族隔离造成贫困和剥削。强迫黑人儿童在早年就出来劳动的规定对白人儿童没有影响。对比之下，大多数黑人儿童承袭了一系列法律的约束，限制他们和他们的家属自出生起就必须住在所谓家园内，并禁止在南非境内的任何迁移。

招收儿童为农场劳动的做法始自班图斯坦家园制度，并以该制度为靠山。各班图斯坦家园起着处置失业者和为农场主以及企业主储备廉价劳力的作用。大批儿童就是从这些班图斯坦招来的。招工是由劳工局通过法律进行控制的。黑人劳工法（1968年）有一条规定禁止“招收18岁以下的童工”。但是发给地方行政官的一则通告把这条规定修订为“允许招收未成年的班图人”，即那些16岁至18岁之间的人。但是措词十分含糊，无异认可白人农场使用童工。然而，官方禁止农场使用16岁以下的童工。如果招收一名“未成年的班图人”，不得在工作性质上欺骗新招的儿童，同时必须有父母出面的同意和一位“有地位的人”的证明。有一种因素是妨碍这一规定的有效执行的，那就是农场主至今有随意招工的权利。他们毋须经过劳工局，只要得到招工的准许就行。这就是说没有办法确保他们不招收未成年的童工。显然，他们实际上是在大规模地这样干，往往没有征得父母的同意，而且往往对儿童的工作性质进行欺骗。

此外，这些儿童不论在他们上班途中或工作时都得不到保护。他们始终处于绝对没有保护的状态，他们的大半生都被困于农场的劳动。作为农场工人，他们被排斥在所有的南非工业调解法律之外，尽管这些法律很不完善而有限，作为农业季节性童工，他们终生受不到任何教育，如果说有这种教育的话。农场是有学校的，但这些学校是专为长期定居的农场工人子弟开设的，而且提供的教育是很初步的。从班图斯坦招来的儿童是不准进这些学校的，而长期定居的农场工人子弟，也因这种学校的性质不能接触更广泛的知识领域。

农场的办学制度与城市的黑人学校在管理和财务上有很大不同。首先，农场的学校是由私人负责：黑人儿童凭白人农场主的一时兴致受点教育。其次，只有属于真正的农场主的农场学校才有资格注册并因此而获得政府津贴：教会学校和独立经营的学校是不能注册的。第三，这些学校可以因微不足道的借口——例如，遭到邻

居反对或主办者失掉兴趣——而关闭。所以，农场办的学校分布很不规则也没有计划，怪不得农场20名儿童中还不到1名能完成初等教育。¹ 国家不怎么鼓励，农场主也不积极为儿童提供足够的学校，在他们看来这些儿童应该尽快成为农场的劳工。许多儿童一有机会就设法脱离这个圈子到城区去，但是他们在城区被认为是非法的，而且往往在非正式的部门从事劳动，或者再次被农场主招工。这样，部分儿童“从农场迁移到市区的又回到农场，有些则从城市贫民窟回到田地，然后周而复始”。² 许多其他儿童则继续于家园的不毛之地和农场主的田园之间挣扎徘徊。

东部德兰士瓦省和纳塔尔省是可以从各方面看清楚南非这种典型情况的两个地区。要雇用16岁以下童工的农场主只要把卡车开进班图斯坦，他们就可以要多少挑多少。有时农场主答应送儿童到家禽饲养场劳动，但实际把他们送进土豆种植场。在那里，他们住的是牲口棚或石屋，他们的通行证被收走，因此他们没法逃跑，也往往不知道可以得到多少工资。父母同意他们的孩子就业，只是因为他们没有别的办法，他们自己也失业，没有别的收入。被招去劳动的儿童经常长时期地失踪。

纳塔尔省 Weenen 行政区附近 Kwayulu 班图斯坦的 Msinga 地区是这种制度的作用表现得最清楚的一个地区。白人农场主的卡车每天要沿着图盖拉河两岸开来开去，把班图斯坦的儿童抓到棉花和橘子种植园以及土豆农场去干活。这些儿童的家庭都是一贫如洗，其中有些是政府新近勒令从他们靠出卖劳力为生的白人农场迁到距 Kwayulu 几里地的小块荒地的儿童。估计从1969年到1979年，以这种方式迁移到 Kwayulu 半亩份地去的有10,000至20,000人。³ 为父者到镇上或城市的白人雇主那里找工作；妇女、婴孩和老人在荒芜的土地上为生活挣扎；儿童在白人农场劳动。这些地区是有学校的，但只有那些负担得起这笔昂贵开支的人家的儿童才能上学。大多数家庭由于贫困不能把儿童送去上学，有两方面的原

¹ Tim Plaut, “南非境内非洲和有色人种儿童的农场学校”，南非劳工和发展研究机构(SALDRU)1976年第17号文件。

² 未发表的研究报告。反奴役协会掌握作者姓名。

³ 没有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由反奴役协会掌握作者姓名。

因。 父母需要他们的孩子不论多少挣点钱，那怕是一盘坏了的西红柿也行，同时他们也付不起学校向他们提出的物质要求——书费，制服费，户外活动以及其他附加费用。

从这些地区可以得到许多个人历史，主要因为“赤脚学习中心”是基督教授助项目农场“Emdukatshani”（干草地）的一部分。 一位工人教师曾从参加过农场劳动的儿童那里拿到一些自传并发表在Johannesburg的Ravan报上。 例如，下面是Mboma Dladla的故事：

有一天农场主说，我们一定要在月底以前从他的农场搬走。 他说我们应该住到Tugela河的那一边去。 我们不能搬，因为我们无家可归。 农场主大怒，警察就把我们的住处烧了。 他们强迫我们搬到河对面去。 我们用树叶和树枝搭起棚子。 后来我们盖了新的茅房。 我到Sahlumbe去上学。 路上要走两个小时。 如果我们迟到，老师就打我们并强迫我们留在学校一直到5时才放。 学校没有水喝，我们得从家里带水……一年以后我就离开了学校，因为我祖父需要我在家里照顾他。

我十岁就到Weenen附近的橘子种植场劳动。 我不能不去工作，因为家里没有吃的。 我住在橘子种植场，每星期日回家。 我们睡在一个棚子里，自带餐具和毯子。 床铺非常拥挤。 女孩住的棚子铺位太挤，睡在上面的人掉下来。 食品是不错的——麦片粥、卷心菜、豆子，有时还有肉，但是东西太少，所以我们经常挨饿。 我们的工种是挑选橘子并把它们分类。 在我们工作的时候，白人坐着摩托车来回监视，用英语向我们叫骂，只要我们干得慢一点就动手打人。 在橘树林里吃草的牛还不时追逐我们。 我们每月挣12兰特。 工作很艰苦。 一年后我就离开了。

下面是Sensalubi的故事：

我八岁就到妹妹工作的农场去劳动。 农场主每天上午派他的货车接我们，并送我们回家。 回家的时间大约是下午6时。 我们得自带吃的。 每月挣6兰特。 一年后我就离开了。 白人农场主把他们的货车开到Msinga，去找小孩为他们做工。 我搭上货车到了Mooi河。 那里有许多童工正在挖土豆。 农场主用脚踢我们要我们拼命干活。 我们住在

一个长长的工棚里，睡在铺着麻袋的地板上。天气很冷，我没有毯子，只有一件旧上衣。我们吃的是麦片粥和卷心菜，但是食品不多，因为孩子太多了。我们每月挣5—10兰特。这个农场很糟，所以我就回家了。

类似这样的故事在南非俯拾皆是。而且都由报章所证实。

法新社1979年2月20日自约翰内斯堡报道黑人群体之间的“内讧”时说，当地认为“对不能就业和过份拥挤的不满”是引起这种暴乱的部分原因。

在Msinga，把20,000挤到8至9公里半长、4百米宽的狭长地带的一块四分之一公顷的土地上。当时的南非金融邮报写道：

“8年前被剥夺了足够的土地和牲口、被迫迁移到该地区的家庭，只得依靠在约翰内斯堡的季节性工人寄回家的钱为生。但是两年以前，季节性劳工市场已经瓦解”。

《金融邮报》还引用农业专家Neil Alcock的话说，其结果是儿童被父母送到白人农场去劳动，有些儿童才9岁或10岁，每天只挣得一些土豆。

作为驯服的，没有保护的劳工后备军的儿童，他们在雇主的掌握之下和在种族隔离给他们造成的贫困状态下无能为力。对于这些儿童的多数人来讲，不论是一年中任何时候召来当临时工的长期农场工人的孩子，还是季节性童工，都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们仍然没有保护，没有就业的保障也没有改变的可能。

建议

反奴役协会建议请南非政府指派一个委员会审查涉及一切儿童（不论肤色如何）的教育、劳动和福利的立法，以及执行这些立法的行政机构。应请该委员会提出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给予儿童以正当和有效的保护，要特别关心他们的迁移、搬迁或安置的条件，特别是把他们从班图斯坦招工或迁移出来就业的情况。